2018年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部门预算公开补充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预算收支总计27745.04万元，较上年增加11298.60万元，增长68.70%，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局职能和事业发展需求增加一般专项资金预算收入。

1. **财政拨款情况。**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计27745.04万元，较上年增加11298.60万元，增长68.70%，主要原因是根据我局职能和事业发展需求增加一般专项资金预算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7745.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7745.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0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0元。

2.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27745.04万元。分功能科目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6137.24万元（含2017年结转），较上年增加392.14万元，增长6.83%，主要原因是标准有所提高。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369.00万元，较上年减少124.36万元，下降25.2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科学制定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1237.82万元，较上年增加677.80万元，增长121.03%，主要原因是根据军转干部人数和实际需求制定工作计划及预算。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博士后日常经费（项）支出800.00万元，较上年增加200.00万元，增长33.33%，主要原因是博士后工作规模扩大导致预算增长。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支出5705.02万元，较上年增加3810.08万元，增长201.07%，主要原因是我局重点加强人才引进工作。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项）支出173.00万元，较上年增加173.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新增申请的一般专项资金导致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招考（项）支出280.90万元，较上年增加66.40万元，增长30.96%，主要原因是2018年预计招考人数较2017年有所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258.00万元，较上年增加78.00万元，增长43.33%，主要原因是2018年预计培训的事业单位人数和班次均有所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3714.90万元，较上年增加1568.79万元，增长73.10%，主要原因是扩大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工作规模。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73.00万元，较上年增加73.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支出3706.67万元，较上年增加1449.67万元，增长64.23%，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和事业发展需求新增部分专项，同时补贴类专项增加发放人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60万元，较上年减少31.82万元，下降89.84%，主要原因是个别专项资金停止申请。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4.64万元，较上年增加24.64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专项经济分类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支出40.74万元，较上年减少19.26万元，下降32.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该项目标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311.91万元，较上年减少17.90万元，下降5.43%，主要原因是按需求和合同编制我局信息化建设项目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支出65.00万元，较上年减少15.00万元，下降18.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该项目规模数量。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21.31万元，较上年减少210.67万元，下降90.81%，主要原因是减少该项目内一般专项资金数量。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1969.73万元，较上年增加678.53万元，增长52.55%，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对部分专项资金需求进行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支出2509.00万元，较上年增加2509.00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2017年省厅下达职业培训补贴预算的时间较2017年我市预算公开时间较晚。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30.00万元，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13.56万元，较上年增加16.56万元，增加5.58%，主要原因是人数和标准产生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14.60万元，较上年增加59.87万元，增长23.5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办公设备购置项目。其中：办公费50.00万元、咨询费2.00万元、手续费2.00万元、邮电费13.00万元、差旅费75.00万元、日常维修费20.00万元、会议费10.00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23.00万元、电费15.0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8.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60万元、其他费用70.00万元。